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28/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
時　　間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 ： 黃碧雲議員
尹兆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唐智強先生,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夏鎂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陳福耀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鄧永強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基建統籌)4
梁中立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
徐仕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總工程師(東)3
麥健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總工程師(東)5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李家潤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會先處理許智峯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許議員的申請函件已於 2018 年 10 月 16 日隨立法會 PWSC4/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主席請委員留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會議程序》")第 4B 段有關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規定，並詢問委員對許議員的申請有何意見。

2. 謝偉銓議員詢問，許智峯議員沒有在有關限期前示明加入小組委員會的原因。此外，他亦詢問，可否讓許議員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以作解釋。

3. 由於許智峯議員不在席，主席請委員留意其申請函件，並指出許議員在函件中表示，由於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查及批准政府提交的公共開支建議，備受社會關注，故此希望加入小組委員會參與有關審議工作。

4. 謝偉銓議員認為，許議員應親身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以就其申請回應委員的有關提問，從而讓小組委員會可充分考慮其申請。他建議主席可押後處理這項議程，待許議員可出席會議向委員解釋其逾期申請的理由。陳恒鑌議員亦認為，應留待許議員出席會議以回應委員的提問後，才處理其申請；他指出，小組委員會過去亦曾有先例，要求提出申請的議員出席會議及回應其他委員的提問後，再就其申請作出決定。

5. 陳淑莊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表示，反對押後處理許智峯議員的申請。陳議員認為，主席應讓

小組委員會就是否接納許議員的申請進行表決，以作決定，而毋須等候許議員出席會議。胡議員認為，委員應尊重許議員希望參加小組委員會的意願。范國威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可先就許議員的申請進行表決，並由主席於會議後要求許議員書面補充其沒有在有關限期前示明加入小組委員會的原因。

6. 田北辰議員詢問，申請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議員是否必須就其申請出席相關的小組委員會會議。田議員亦請秘書確認，《會議程序》有否訂明主席必須即時處理有關議員提出的申請，抑或是可由主席決定何時處理有關申請。

7. 主席表示，申請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議員並非必須就其申請出席相關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另外，經秘書確認，《會議程序》亦無訂明小組委員會處理該等申請的時限。主席又表示，就許智峯議員的申請而言，由於有委員要求先聽取許議員解釋沒有在有關限期前示明加入小組委員會的原因，因此他認為應押後處理這項議程，留待許智峯議員出席會議並回應其他委員的提問，以讓小組委員會可充分作出考慮。

8. 主席指示，小組委員會應先處理是次會議上的其他議程。他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 2 項政府當局新提交的撥款建議。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8-19)29 702CL 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及南面停機坪發展項目的餘下基礎設施工程

9. 主席表示，這項建議(即 PWSC(2018-19)29)旨在把 702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

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8 億 7,470 萬元。政府當局曾在 2018 年 6 月 26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小組委員會考慮。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702CL 工程計劃下的工程項目

園景平台及園景區

10. 范國威議員指出，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702CL 號工程計劃下前跑道工程項目的部分將合共提供約 3.9 公頃的公眾休憩用地，包括在 D3 路(都會公園段)之上擬建的園景平台，以及毗鄰該路的園景區，有關公眾休憩用地的工程費用預算逾 3 億 9,000 萬元。他認為有關工程費用預算過高，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其他造價較低的設計。區諾軒議員則詢問，擬建園景平台上將會設有哪些設施供市民使用。

11.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東拓展處總工程師(東)5 表示，擬建園景平台將會設有階梯式廣場、草地、嬉水區、供遊人欣賞海港景色的觀景台、行人與單車共用的"綠色走廊"，以及洗手間等設施。擬建園景平台採用簡約設計，政府當局已就有關概念設計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及區議會，並聽取公眾意見。擬建高架園景平台約 200 米長的結構部分的工程費用預算約為 1 億 2,000 萬元。上述的高架園景平台和餘下設於擬建行車隧道上約 180 米長的地面園景平台的結構部分的工程費用則已涵蓋於討論文件(即 PWSC(2018-19)29)第 12 段(a)項有關道路工程的費用內。有關工程費用預算與一般休憩用地的建造費用大致相若。

12. 土拓署東拓展處處長補充，園景平台的設計已考慮實際環境限制等因素，而工程費用預算亦已參考政府近期就類似工程招標時所收到的標書價格。

13. 胡志偉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把部分 D3 路(都會公園段)設計為隧道，並於隧道入

口加建上蓋以建設園景平台，有關工程並非必須且浪費公帑。陸頌雄議員詢問，興建園景平台有何特定的設施或功能以配合啟德發展區的整體發展。

14.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表示，園景平台的一端會接駁位於承豐道的高架園景平台，另一端則會連接未來的都會公園。當園景平台建成後，將可提供直接及無障礙行人通道，連接前跑道區及未來的都會公園，提升啟德發展區休憩用地的暢達度。土拓署東拓展處處長補充，海濱事務委員會及區議會均支持把部分 D3 路(都會公園段)建設為行車隧道，以減低都會公園的噪音水平。

15. 胡志偉議員及朱凱廸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的附件一第二頁的平面圖，圖中以藍色斜線顯示的擬建園景平台，在 D3 路(都會公園段)隧道的上方出現一小段不相連的部分，他們詢問有關設計有何作用。此外，胡議員亦詢問為何圖中顯示擬建園景平台在將來的 D3A 路迴旋處前中止。

16. 土拓署東拓展處總工程師(東)5 及土拓署東拓展處總工程師(東)3 分別表示，園景平台在 D3 路(都會公園段)隧道上方不相連的部分，將會用作隧道的通風口，在這設計下，隧道將不需要加設機械式通風設備，可達到節能的效果。政府當局正在前跑道範圍進行另一項"711CL－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該工程計劃包括擴建承豐道為雙線雙程的分隔幹道，以及在道路上方興建全長約 1.4 公里的高架園景平台，該高架園景平台將會連接擬議 702CL 號工程計劃下擬建的園景平台。

17. 朱凱廸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認為，702CL 號工程計劃下興建的園景平台，與 711CL 號工程計劃下興建的高架園景平台屬同一項建設，政府當局把有關工程分拆於不同工程計劃中推展及申請撥款，做法並不理想。土拓署東拓展處總工程師(東)3 回應指，啟德發展區內各個區域的發展進度不一，相關的道路及配套設施發展以分階段方式進行實屬必須。

18. 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朱凱廸議員、鄭俊宇議員及范國威議員指出，政府提交的文件(即PWSC(2018-19)29)內所提供的資料不足和不清晰，令委員難以理解前跑道工程項目下共約 3.9 公頃的擬建公眾休憩用地(包括園景平台及園景區)的布局、設施和與啟德發展區內其他工程計劃及基建如何銜接等詳情。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a)擬建公眾休憩用地的設計構想圖；(b)擬建園景平台將如何接駁(i)未來的都會公園和(ii)於 711CL 號工程計劃下興建中的高架園景平台；(c)在擬建園景平台及其餘公眾休憩用地上，將會設置的設施及相關分項預算費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隨立法會PWSC26/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9. 胡志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擬議工程計劃下的休憩用地種植有較強抗風力的植物，減少植物於颱風吹襲時受到損毀的機會。土拓署東拓展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在啟德發展區的休憩用地已種植抗風力較強的植物，例如當強颱風"山竹"於 2018 年 9 月吹襲本港時，於前跑道地區種植的細葉欖仁樹亦能抵禦強風吹襲而未受損毀。

20. 譚文豪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讓寵物進入啟德發展區的休憩用地(包括擬建的園景平台)，讓市民可帶同寵物進入。鄭俊宇議員亦指出，香港兒童醫院位處啟德發展區，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啟德發展區的休憩用地宣揚動物醫生概念，以輔助患病兒童的復康工作。

21. 土拓署東拓展處處長表示，啟德發展區的休憩用地一般將會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若這項撥款建議獲立法會批准，政府當局將會就休憩用地的具體設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包括研究是否容許寵物進入，預計相關的諮詢工作會於 2019 年下旬至 2020 年上旬展開。若區議會支持開放休憩用地予寵物進入，康文署會積極考慮有關意見。如最終有關建議得以落實，土拓署將會建設相應的配套設施。

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

22. 郭家麒議員察悉，702CL 號工程計劃包括興建一條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以連接前南面停機坪及九龍灣腹地，工程費用預算超過 1 億 9,000 萬元。他批評有關工程的造價過高，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工程費用高昂的原因，以及有關預算曾否經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審核並作出調整，若然，未經其審核前的原預算費用金額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隨立法會 PWSC26/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3.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表示，政府計劃建設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時，已考慮了地區人士的意見，行人道亦屬簡約設計。至於工程費用方面，土拓署東拓展處總工程師(東)3 表示，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是一條長約 140 米的行人天橋，連接九龍灣及前南面停機坪已規劃的發展項目和海濱，包括施工中的新急症醫院。高架行人道的預算費用亦較近期相類似的行人天橋工程的平均預算略低。此外，自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成立後，所有基本工程項目都必須先經辦事處審視，才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亦曾審視有關項目的工程費用預算。

道路工程

24. 胡志偉議員指出，政府一直禁止市民騎單車進入行車隧道範圍。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啟德發展區放寬有關規定，讓市民騎單車使用 D3 路(都會公園段)的隧道路段。郭家麒議員亦支持有關建議，認為有助推動環保出行。

25. 土拓署東拓展處處長表示，政府計劃在啟德發展區的海濱長廊興建長約 13 公里的單車徑，相信已能照顧市民使用單車在啟德發展區內活動的需要，亦平衡了交通安全的考慮。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補充，讓市民於行車隧道騎單

車屬交通管理政策事宜，他會把胡議員的意見轉交運輸及房屋局考慮。

26.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 702CL 號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以盡快完成啟德發展區的建設工作。他察悉 D3 路(都會公園段)將包括高架道路部分，他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如何善用高架道路的橋底空間。土拓署東拓展處總工程師(東)5 回應指，D3 路(都會公園段)高架道路部分的橋底將會建設成公眾休憩空間，並會與都會公園的休憩用地相連。

27. 何啟明議員表示支持 702CL 號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他指出，香港兒童醫院快將落成啟用，加上正於前南面停機坪興建的新急症醫院，政府當局有必要盡快展開 D3 路(都會公園段)工程，以提高兩所醫院的暢達度。此外，他建議在啟福道加設巴士站，以及在九龍城迴旋處擴闊道路，以方便觀塘、將軍澳及黃大仙的居民乘車前往兩所醫院。

28. 張超雄議員表示，香港兒童醫院啟用在即，但醫院附近的道路建設未及完善，擔心未能應付醫院啟用後帶來的新增人流。他詢問 702CL 號工程計劃下的道路建設，將如何協助提高該醫院的交通連接。他亦促請當局協調小巴營辦商，安排無障礙小巴行駛前往醫院的專線小巴線。

29. 土拓署東拓展處總工程師(東)3 表示，702CL 號工程計劃將包括興建連接新急症醫院的 L10 路及 L18 路，而工程計劃內的 D3 路(都會公園段)亦將前跑道及南面停機坪連繫至前北面停機坪，相信新建的道路將有助市民從九龍各區前往兩所醫院；此外，連接香港兒童醫院的承昌道擴闊工程將於 2019 年完成，將可應付更多的車流量。土拓署東拓展處處長補充，土拓署將會聯同運輸署及醫院管理局，密切留意香港兒童醫院啟用後的交通情況，適時調整及加強各種交通服務。

30. 區諾軒議員察悉，702CL 號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將歷時 4 年至 2023 年，他憂慮工程車輛在施工期間會增加承昌道的交通壓力，或會阻礙市民前往香港兒童醫院。土拓署東拓展處處長回應時指

出，承建商進行 D3 路(都會公園段)工程時，將會透過海路運送大部分惰性建築廢物，以減少對啟德發展區一帶交通的影響。

31. 周浩鼎議員指出，前跑道地區共有 2 幅土地在 2018 年新劃作住宅發展，他詢問各項道路工程的推展進度，會否配合該 2 幅用地的住宅落成時間，以確保居民入伙後能使用新建道路網。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表示，該 2 幅土地尚未拍賣，而 702CL 號工程計劃的各個項目預計可於 2022 年起逐步落成使用，相信能配合將來該 2 幅住宅用地的入伙時間。

處理工程產生的廢物

32. 郭家麒議員及朱凱廸議員察悉，政府當局預計 702CL 號工程計劃的各項工程合共會產生 68 萬公噸建築廢物。郭議員詢問，為何在新發展區的建造工程會產生大量建築廢物。朱議員亦詢問處理廢物的開支預算詳情。

33. 土拓署東拓展處總工程師(東)3 表示，由於 D3 路(都會公園段)包括沉降式道路路段，建造工程將需要挖走地下泥土，因此會產生建築廢物。就處理廢物的開支，土拓署東拓展處總工程師(東)5 表示，有關開支預算將會列入雜項工程費用支出。

環保連接系統

34. 謝偉銓議員指出，政府當局現正就興建"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他詢問假若政府將來落實興建"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702CL 號工程計劃下的各項工程，會否對環保連接系統的建造工程構成阻礙。此外，謝議員及區諾軒議員亦詢問，假若政府當局最終決定不興建"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啟德發展區的交通道路網將能否應付未來發展需要。

35.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表示，"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已載有可預留作興建"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範圍，政府亦已在啟德發展區預留土

地予此擬建系統，702CL 號工程計劃下的各項建造工程將不會對其構成阻礙。他補充，政府正進行第二階段詳細可行性研究，以探討環保連接系統方案，包括系統的覆蓋範圍、走線及車站位置等，並進行相關的技術和財務評估以確定方案是否可行。政府當局將會根據可行性研究的結果，考慮環保連接系統項目的未來路向。

啟德發展區的其他發展

36. 鄭松泰議員指出，702CL 號工程計劃估計所需費用將超過 28 億元，連同其他早前已申請撥款的工程計劃，啟德發展區的基建工程總開支將超過 100 億元。他批評政府當局"斬件式"地把不同工程計劃分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目的為降低每次申請撥款的金額，以增加撥款建議獲得通過的機會。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將來會否再就啟德發展區的其他工程計劃尋求立法會撥款。郭家麒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啟德發展區餘下尚未尋求立法會批准撥款的工程項目詳情，以及所涉及的工程費用開支預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隨立法會 PWSC26/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7.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表示，啟德發展區佔地超過 300 公頃，發展規模龐大且包含不同類型的發展，在推行工程計劃時，有必要配合不同項目的發展步伐循序漸進地進行，做法貫切政府發展大型新發展區的做法。他補充，政府文件(即 PWSC(2018-19)29)已提供啟德發展計劃中屬甲級工程項目的工務計劃內容及進度簡報，以供委員參考。

[在上午 10 時 23 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延長 15 分鐘，以完成表決此項目。在席委員表示同意。]

38. 謝偉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在啟德發展區推動智慧城市概念。土拓署東拓展處處長答

稱，政府已推動在啟德發展區的新建築物安裝智能水錶，以及在前跑道區安裝智慧燈柱等措施。土拓署轄下啟德辦事處將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如何在啟德發展區加設推動智慧城市概念的設施。

就 PWSC(2018-19)29 號文件進行表決

39.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18-19)29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25 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1 名委員反對，5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莫乃光議員(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鑌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家麒議員	楊岳橋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25 名委員)

反對：

鄭松泰議員

(1 名委員)

棄權：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朱凱廸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5 名委員)

40.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郭家麒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18-19)29)進行分開表決。

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41. 主席表示，由於許智峯議員已到達會議室，他會繼續處理有關其申請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議程。

42. 主席請許智峯議員解釋沒有在限期前示明加入小組委員會的原因。許智峯議員表示，由於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與他的其他公務安排重疊，因此他在有關限期前沒有示明加入小組委員會。其後，他調動了公務安排，以令他可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因此申請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

43. 沒有委員就許智峯議員的申請提出進一步問題或意見，主席把小組委員會是否接納許智峯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的議題付諸表決。謝偉銓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

44. 主席表示，由於餘下會議時間不足 5 分鐘，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進一步延長會議，以進行記名表決。謝偉銓議員表示反對進一步延長會議，認為可留待下次會議處理許智峯議員的申請。

45. 主席指示，由於剩餘的會議時間不足，許議員的申請將會留待於下一次會議處理。

46. 會議於上午 10 時 4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1 月 16 日